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6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

檢查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一、財務面	除建議部分會計帳務憑證應改善憑證審核嚴謹度，及就採購案加強訪價並就得標廠商後續所作特別承諾事項應納入合約規範外等情形外，餘尚無應改正之重大事項。
二、制度面	建議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精神，制定內部員工自律規範或行為準則，並視需要建立受贈財物之登錄或報備制度。
三、業務面	除建議針對員工人事管理及出勤狀況加強瞭解、強化收文處理、加速委外研究案之處理，並提醒該基金注意教育訓練及出國考察安排之妥適性外，餘尚無應改正之重大事項。
四、其他建議事項	無